

**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 
2021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**

考核指标：实现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合作和相关技术的开发合作；各合作方分工明确；经费预算合理；研发团队架构清晰、具有完成项目的能力；具有专利、技术标准等科技合作产出；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侧重支持研究视野新、内容创新、学科交叉、实用价值高的合作项目。

其他要求：

（1）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~3 年。内地与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，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，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。

（2）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。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合作伙伴就该项目有一定的合作基础。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，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。

（3）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，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。